

臺東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

考生須知

幼兒園普通班/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教學演示須知

序號	流程	地點	說明
1	報到	報到準備室	1. 請依複試時間表教學演示順序及時間逕至報到準備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（或其他附有照片可資辨識身分之證件）供查驗，驗畢後歸還。 2. 考生應依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「報到時間」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3. 進入報到準備室後，請將電子產品調成靜音模式，並關閉鬧鈴。
2	抽籤及備課		1. 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持准考證親自抽題，不得代抽。 2. 教學演示前 2 分鐘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預備席就坐。 3. 應考人得自備教具（材），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
3	教學演示	該類科試場	1. 教學演示 20 分鐘（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）。 2. 試務人員說畢「教學演示開始」，即開始計時。 3. 第 18 分鐘（結束前 2 分鐘）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 4. 20 分鐘時間到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教學演示，儘速擦拭板書並收拾教材、教具後由前門離開。
4	離開試場	----	1. 離場後向試務人員取回准考證。 2. 聽從試務人員指示離開，不得影響試場秩序。

- 一、教學演示與口試「報到地點」不同，請依複試位置分配圖至各該報到準備室報到。
- 二、試場內無安排學生。
- 三、除教室基本設備，不另提供視聽、電化器材，若需使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試場內提供黑板、板擦、粉筆及小白板、板擦、白板筆(三種顏色)
- 四、考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

臺東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

考生須知

口試須知

序號	流程	地點	說明
1	報到	報到準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依複試時間表口試順序及時間逕至報到準備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(或其他附有照片可資辨識身分之證件)供查驗，驗畢後歸還。2. 考生應依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「報到時間」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異議。3. 口試前 2 分鐘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預備席就坐。
2	口試	該類科試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口試 15 分鐘。2. 試務人員說畢「口試開始」即開始計時。3. 第 13 分鐘時(結束前 2 分鐘)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4. 15 分鐘時間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口試，由入口處離開試場。
3	離開試場	----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離場後向試務人員取回准考證。2. 聽從試務人員指示離開，不得影響試場秩序

一、教學演示與口試「報到地點」不同，請依複試位置分配圖至各該報到準備室報到。

二、不可攜帶簡歷、檔案、教案、學習單或其他資料入場，個人簡歷由工作人員交予委員。